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乃根據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基於本公佈「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9,838	115,081
銷售成本		(2,327)	(3,132)
毛利		127,511	111,9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9,996	9,6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54)	(4,906)
行政開支		(42,273)	(31,141)
其他經營開支		-	(92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1	5,196	(5,986)
財務成本	6	(44,794)	(63,891)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982	14,782
所得稅開支	7	<u>(24,006)</u>	<u>(38,79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41,976</u>	<u>(24,0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496</u>	<u>(49,83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53,472</u></u>	<u><u>(73,847)</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6,431	(26,6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1,496</u>	<u>(49,8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7,927</u>	<u>(76,478)</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5,545	2,6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u>
		<u>15,545</u>	<u>2,631</u>
		<u><u>53,472</u></u>	<u><u>(73,847)</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6港仙</u>	<u>(1.4)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u>0.4港仙</u>	<u>(0.5)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港仙</u>	<u>(0.9)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3,472	(73,847)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6,422)	(26,62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0,327)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6,749)	(26,62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6,723</u>	<u>(100,468)</u>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138	(99,016)
— 非控股權益	<u>14,585</u>	<u>(1,452)</u>
	<u>26,723</u>	<u>(100,4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0	6,519
使用權資產		11,052	–
無形資產		–	154,141
商譽		–	1,440
投資物業	11	1,441,575	1,425,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805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69,54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23	57,204
遞延稅項資產		–	43,189
		<u>1,677,966</u>	<u>1,687,49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2	–	15,2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641	150,791
應收貸款		39,096	72,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8,314	14,40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352	276,531
		<u>338,991</u>	<u>529,0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4,882	389,09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17	–
銀行借款		177,012	157,320
其他借款		147,901	126,877
融資租賃負債		–	39,584
租賃負債		6,134	–
可換股債券		26,221	35,258
承兌票據		17,734	–
應付稅項		–	9,828
		<u>583,701</u>	<u>757,964</u>
流動負債淨值		<u>(244,710)</u>	<u>(228,9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3,256</u>	<u>1,458,5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4,641	259,418
銀行借款	63,251	77,520
其他借款	10,479	44,649
融資租賃負債	–	2,459
租賃負債	7,523	–
可換股債券	–	25,250
承兌票據	71,675	–
遞延稅項負債	102,693	120,000
	<u>400,262</u>	<u>529,296</u>
資產淨值	<u>1,032,994</u>	<u>929,2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4,484	544,484
儲備	<u>249,767</u>	<u>218,8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4,251	763,325
非控股權益	<u>238,743</u>	<u>165,946</u>
總權益	<u>1,032,994</u>	<u>929,2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業務；
- 保險經紀服務，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及
- 產油，指產油業務（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營運）。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比較綜合損益表及其相應附註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的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終止營運。

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以不重列上一期間的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使得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綜合金額發生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18,156
其他借款增加	(39,452)
融資租賃負債減少	42,043
租賃負債增加	(20,7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0,347
加：	
融資租賃負債	2,591
減：	
貼現	(1,570)
於過渡時就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豁免	(62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20,7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為20,34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為20,747,000港元，其中6,616,000港元為流動租賃負債及14,131,000港元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i)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持續經營基準已基於假設及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港口及港口及儲存設施的重大且持續的經營現金等計量因素而被採納。經考慮上述假設及計量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可預見將來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並相信本公司將持續經營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ii)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本公佈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家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鑑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代理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8	1
銷售原油(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436</u>	<u>37,247</u>
	<u>16,444</u>	<u>37,248</u>
其他來源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u>129,830</u>	<u>115,080</u>
收益總額	<u><u>146,274</u></u>	<u><u>152,328</u></u>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	129,838	115,0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436</u>	<u>37,247</u>
	<u><u>146,274</u></u>	<u><u>152,328</u></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經營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業務；
- (b)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及
- (c)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該分類於年內終止營運。

有關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油品及 液體化工品碼頭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 千港元	產油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9,830	8	16,436	146,274
分類溢利／(虧損)	110,045	(2,044)	2,622	110,623
利息收入	-	-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	(5)	(86)	(8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	(372)	(264)	(1,207)
無形資產攤銷	-	-	(277)	(27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196	-	-	5,196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41,182	-	-	41,1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597,492	489	-	1,597,981
分類負債	(803,259)	(56)	-	(803,3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5,080	1	37,247	152,328
分類溢利／(虧損)	94,629	(290)	(59,635)	34,704
利息收入	1,133	-	6	1,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	(6)	(2,633)	(3,385)
無形資產攤銷	-	-	(870)	(87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59)	(1,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526)	(5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62,801)	(62,8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986)	-	-	(5,986)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2	19	2,622	8,3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522,475	2,721	203,633	1,728,829
分類負債	(977,763)	(630)	(195,359)	(1,173,752)

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益

由於報告及營運分類的總收益與本集團收益相同，因此未提供報告及營運分類收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損益		
報告分類之溢利總額	110,623	34,704
財務成本	(44,794)	(63,891)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29,322	833
其他企業開支	(26,547)	(16,499)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622)	59,635
	<hr/> 65,982 <hr/>	<hr/> 14,782 <hr/>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1,597,981	1,728,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5	3,5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736	274,824
其他企業資產(附註)	368,895	209,340
	<hr/> 2,016,957 <hr/>	<hr/> 2,216,531 <hr/>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803,315	1,173,752
可換股債券	26,221	60,508
其他企業負債	154,427	53,000
	<hr/> 983,963 <hr/>	<hr/> 1,287,260 <hr/>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129,830	115,080
客戶B (來源於產油分類)	16,436	37,247
	<u>146,266</u>	<u>152,327</u>

附註：

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應收貸款及潛在投資可退還按金。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971	17,41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9,552	30,702
承兌票據之利息	585	—
融資租賃費用	—	4,6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12,879	11,1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7	—
	<u>44,794</u>	<u>63,891</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導致或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	—
－中國預扣稅	882	925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23,124	37,874
所得稅開支	<u>24,006</u>	<u>38,799</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0	8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03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9,654	4,9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992)	920
匯兌虧損淨額	982	1,749
商譽減值虧損	1,44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821	14,213
	<u>13,821</u>	<u>14,213</u>

9.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6,431	(26,6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96	(49,830)
	<u>37,927</u>	<u>(76,47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5,629</u>	<u>5,417,50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對就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425,000	1,500,000
添置	39,583	5,73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196	(5,986)
匯兌差額	(28,204)	(74,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1,575</u>	<u>1,425,000</u>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港口及儲存設施。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合作關係客戶提供30日(二零一八年:30日)的交易信貸期。各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額度。對於長期合作關係及良好的過往還款記錄的若干客戶,可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按照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90日	<u>-</u>	<u>15,211</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被釐定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保險經紀服務及產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

(i)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000,000港元或約13%。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港口及儲存設施之租金收入。

(ii)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128,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2,0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0港元或約1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董事會相信，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去年則錄得虧損。由虧損至溢利的這種轉變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活動改善，包括：(1)由於港口及儲存設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全面營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收益，而去年為公平值虧損；及(3)由於產油業務的一次性出售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油分類所得溢利約為11,000,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約5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向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以注資形式取得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為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年度產生約130,000,000港元租金收入。

於年內，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方」）已與本集團及順東港務少數股東（「合資企業夥伴」）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0元（約77,000,000港元）代價認購順東港務股本中的新股權（「增資」）。增資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本集團持有的順東港務股權已由51%減少至約46.7%。同時，本集團與合資企業夥伴（於順東港務增資後擁有順東港務約44.8%繳足股本）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合資企業夥伴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在順東港務股東大會上將根據本集團決定進行投票。因此，順東港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完成出售目標集團後終止經營石油業務。出售之後，石油業務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0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7,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98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7,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9（二零一八年：0.58）。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58（二零一八年：0.70）。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及按年利率5%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兌換為金額3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5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未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2,531,645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999,999,996股股份，餘下未償還本金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轉換及未贖回。於年內，未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同意透過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結清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結餘則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九批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249,000,000港元，分別發行予鉅晶有限公司（「鉅晶」）及獨立第三方，均按年利率3%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第九批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255港元（可予調整），而倘鉅晶及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第九批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784,313,725股及976,470,588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第九批債券兌換為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4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5,000,000港元）已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東港務全部繳足股本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約12,000,000港元已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132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已完成建設，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除增值稅前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0,000,000港元），有關租金須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披露。

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自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之速度，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租賃協議長遠可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租賃協議所得現金租金收入將為順東港務提供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所需資金。

保險經紀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該行業，並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根據該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空缺，故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先安排，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本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政府採取措施（「公共衛生措施」）控制疫情傳播，包括限制或關閉出入境或交通管制點、對入境旅客實施強制檢疫及政府引導暫停業務營運，導致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財務報告工作（「財務報告工作」）及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假設及措施）（「審核工作」）被推遲。無法出差工作對財務報告工作及審核工作的完成進度造成重大障礙。

由於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完成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發佈與經審核業績有關的公佈。本公司目前預計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年內，本集團完成對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投資實體」）金融投資（「金融投資」）的收購，其中，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的代價。金融投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

投資實體的管理層通知本公司，由於中國疫情的爆發，該公司須暫停其項目建設及業務營運。此外，由於疫情及公共衛生措施，本公司無法獲得與投資實體有關的足夠文件及資料，亦無法對其進行現場訪問。因此，本公司無法於本公佈日期前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完成承兌票據及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於呈列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時，金融投資及承兌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承兌票據」項下的歷史成本。因此，我們不能排除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於初步確認發行承兌票據及確認金融投資時的公平值評估，以及對金融投資公平值減值評估的可能性，而事實上，該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載任何其他會計項目可能會於審核程序中聽取專業顧問的意見後予以調整。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發佈進一步公佈：(i)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ii)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用於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此外，倘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刊登。由於疫情導致財務報告工作及審核工作的延遲，本公司目前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警告聲明

本公佈所載與本集團全年業績有關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峰先生（副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